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800,000股增加至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冯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1%以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冯达

证件号码:34010319760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达	15,300,000	6.93%	15,300,000	5.68%	1.2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总股本为269,548,349股。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43,935.70	33,890.00	31,028.19
2	AI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29,887.16	22,310.00	20,426.0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561.11
合计		97,822.86	80,200.00	73,015.36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建设中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8,748,349股

发行价格:15.1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8,748,349股

3、发行价格:15.1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9,999,937.82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10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90号),截至 2021年8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39,999,937.82元。

2021年9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剩余资金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739,999,937.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0,153,557.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748,34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1,405,208.37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前期报送证监会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48,748,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9,999,937.82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15.18	1,976,284	29,999,991.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18	1,646,903	24,999,987.54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8	1,646,903	24,999,987.5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3,952,569	59,999,997.4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8	6,587,615	99,999,995.70
徐志英	15.18	6,587,615	99,999,995.70
UBS AG	15.18	1,317,523	19,999,999.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8	1,317,523	19,999,999.14
张怀斌	15.18	3,952,569	59,999,997.4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5.18	19,762,845	299,999,987.10
合计		48,748,349	739,999,937.8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均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5874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9394455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6,28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6,90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527818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6,90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52,5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809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郭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	6,587,61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徐志英

姓名	徐志英
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03193312******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
认购数量	6,587,61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别	QFII
成立地方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经营范围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认购数量	1,317,5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17,52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张怀斌

姓名	张怀斌
公民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2******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认购数量	3,952,5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62,84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境内自然人
2	冯达	15,300,000	6.93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79,900	1.80	其他
4	崔晓路	3,600,000	1.63	境内自然人
5	郑颖勤	2,651,100	1.20	境内自然人
6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张甲珍	808,000	0.37	境内自然人
9	张雨	799,500	0.36	境内自然人
10	崔广来	768,700	0.35	境内自然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宏业	95,400,000	–	35.39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9,762,845	19,762,845	7.33
3	冯达	15,300,000	–	5.68
4	徐志英	6,587,615	6,587,615	2.44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7,615	6,587,615	2.44
6	张怀斌	3,952,569	3,952,569	1.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569	3,952,569	1.47
8	上海网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3,700	–	1.39
9	崔晓路	3,600,000	–	1.34
10	郑颖勤	2,587,300	–	0.9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8,748,3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8,748,349	18.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00,000	100.00%	220,800,000	81.91%
三、股份总额	220,800,000	100.00%	269,548,34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AI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保障,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改变。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刘骏、田来

项目协办人:李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何佳玥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接待中心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炜炜、陈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643

(四)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炜炜、陈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64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800,000股增加至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蒋宏业

证件号码:34010419721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稀释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95,400,000	35.39%	7.8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762,845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公司已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并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800,000股增加至269,548,3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超过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MC4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增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19,762,845	7.33%	7.3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综上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20,800,000元增加至269,548,34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0,800,000股增加至269,548,349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54.8349万元。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9月修订)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 1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4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成都文交所增资扩股项目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与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图")已于2021年3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分别确定为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增资扩股项目的A类投资方和B类投资方。文交所股东各方已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临2021-007号、2021-025号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增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文交所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文交所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万元变更为1亿元,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为: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澜海投资")	720	72	博瑞传播	4500	45
			中数图	4500	45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联交所")	280	28	澜海投资	720	7.2
			西南联交所	280	2.8

二、股东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鉴于博瑞传播与澜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传媒集团,且双方均为成都文交所现有股东,为有利于文交所的管理与发展,双方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澜海投资将其持有文交所7.2%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公司代为行使。

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交所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2)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交所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讨论、审议决定的全部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增减公司注册资本等;(3)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当出现协议项下如博瑞传播严重损害文交所合法权益、博瑞传播要求终止表决权委托、博瑞传播或澜海投资不再作为成都文交所股东的相关情形时,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澜海投资同意就文交所股东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博瑞传播保持一致同意。为此,针对各具体表决事项,澜海投资将不再另行向博瑞传播出具《授权委托书》,由博瑞传播按其意见直接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本次表决权受托后,将合计持有文交所表决权达到52.2%,且在文交所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5个席位中占有3席,获得了文交所实际控制权。故在公司依约完成对文交所增资的款项支付后,文交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文交所业务推进情况

目前,文交所新董事会、经营团队已完成组建,经营管理工作全面铺开,正在启动建设"数字文化资源交易平台",前期论证工作已完成,将于近期进入实施阶段。该平台计划包含交易功能平台、电商功能平台和区块链功能平台,业务涵盖文化收藏品交易、数字版权认证与交易、文化收藏品非同质化通证的研究及业务推广。截止披露日,除与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共建"智慧媒资运营中心"之外,与其他文化产业龙头机构的深度合作亦在加速推进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4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荀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丁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内控治理、经营状况、项目并购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95,90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 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火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副总经理陈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泉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73,9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周火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78,3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陈小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73,9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泉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95,909	1.70%	IPO前取得:11,895,909股
周火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260	1.42%	IPO前取得:9,913,260股
陈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5,746	0.61%	IPO前取得:4,295,7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泉明	不超过:2,973,977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73,9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73,977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火良	不超过:2,478,315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8,3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8,315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小勇	不超过:1,073,936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3,936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杨泉明、周火良、陈小勇在公司IPO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陈小勇先生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杨泉明先生、周火良先生、陈小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了《胶州市南坦片区等七个老旧小区和医药小区等十二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名称:胶州市南坦片区等七个老旧小区和医药小区等十二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55,923,754.40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外立面保温改造、新增安装电梯、新建社区管理服务用房、换气站改造、围墙改造、改造微型消防站、补植小区绿化、路面整修、屋面防水、拆除违建物、排水管道改造、燃气管道改造、通信线路改造、停车位铺装、垃圾桶、健身器械及路灯等工程,安装宣传栏、更换单元门、空调机 外机规整、宣传栏设施、更换金刚网防护窗等。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0日历天。

(七)中标内容:1、华云片区改造项目包含:华云新村、杭州路1#3#5#楼、郑州西路30#-36#楼、金庄园小区、惠粮楼和皮件厂宿舍。2、中房花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胶州市南坦片区等七个老旧小区和医药小区等十二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hbgs@wegorth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辛文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hbgs@wegortho.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邮箱:whbgs@wegort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深房")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鉴于公司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均为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深房和深物业均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情形,归属于同一行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深投控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深深房现有的与深物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深投控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启动以下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一种或几种方案,并在2024年11月9日前实施完毕相关方案,以解决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1)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2)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此承诺尚需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流期限内,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98,877.53万元。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1年9月10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8,877.5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5:00-16:30

●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15:00-16:30。

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5:00-16:3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加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仲杰

电话:021-54584520*5623

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注册证变更内容主要为:力声特人工耳蜗植入体适用范围由"适用于年龄在6周岁以上(含6周岁)的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的语后聋患者"变更为:"适用于年龄在12个月及以上的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的耳聋患者的听力重建"。主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声音处理器	注册证编号
人工耳蜗植入体(20PI)	LSP-20A型 LSP-20B型	国械注准20193120322

本次人工耳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变更,适用范围增加覆盖了1至6岁的儿童,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未来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销售,近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